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互保，担保是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除前述担保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二、关于增加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增加理财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高风险投资。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额度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18年8月28日